

各位師長好：

科技部依據行政院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有申請意願之師長請填具申請表：

1、本校申請檢核表(內容以A4紙張2頁為限)

2、科技部表B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內容以A4紙張1頁為限)→依規定若超過1頁，則不予受理。

並請於**104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將書面申請表(含電子檔)繳交研究發展處，俾利彙整列冊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謝謝！

※兩項申請表所填具之資料務請檢附相關書面佐證文件，以利審查。

研究發展處 敬啟

104年3月27日

申請「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獎勵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 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 申請條件：依據本措施徵求公告，**除符合本措施獎勵對象規範外**，本校得申請獎勵之基本條件如下(至少符合1項)：

1. 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2. 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3. 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4. 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5. 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以獎勵一次為限。
6. 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7. 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8.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科技部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者。
9. 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

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

10. 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目前送請法規會審議，並擬提四月份行政會議修正；相關文字若有調整，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為準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核申請案擇優給予獎勵。(申請獎勵條件之補助金額，悉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辦理。

四、補助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五、申請獎勵金額：本校目前申請補助總獎勵金額上限為3,033,000元(包含獎勵金及因本措施所需依全民健保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以獎勵金2%為限)。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科技部核定補助款時，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

六、申請方式：請參看「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內容。

**中國文化大學執行
科技部「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系(組)所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歸屬司別及學門代碼請參照本獎勵措施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具。			
申請條件①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借調人員。(如係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		
申請條件② (需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p>符合申請條件①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至少符合1項，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可複選)</p> <input type="checkbox"/> 1.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連續三學年專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近五年度已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該獎勵之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相同獎項獎勵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6.近五年度曾獲Thomson Reuters公布為高被引用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 <input type="checkbox"/> 7.具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資料庫或Scopus資料庫去除作者自我引用次數後在所屬領域(含主領域及次領域)達前1%之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發表機構；相同論文獎勵以一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8.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者，其給予獎勵期間重疊時，將優先提報科技部補助，不重複核給彈性薪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9.近五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達3件且累計金額達500萬元之計畫主持人，且前述計畫皆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編列行政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近五年度具有以本校名義執行之專利或技術移轉案，衍生利益達100萬元。		
請填寫 98-103 年度主持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p>曾獲得獎項及榮譽</p>	<p>(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方需填寫)</p>
<p>是否曾獲科技部本項補助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年度為(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99 <input type="checkbox"/>100 <input type="checkbox"/>101 <input type="checkbox"/>102 <input type="checkbox"/>103</p>
<p>申請人簽章</p>	
<p>研發處檢查人簽章 (申請條件是否核符)</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請系所單位主管推薦；若為系所主管，請院長推薦)</p>	<p>單位主管簽章：</p>
--	----------------

表 B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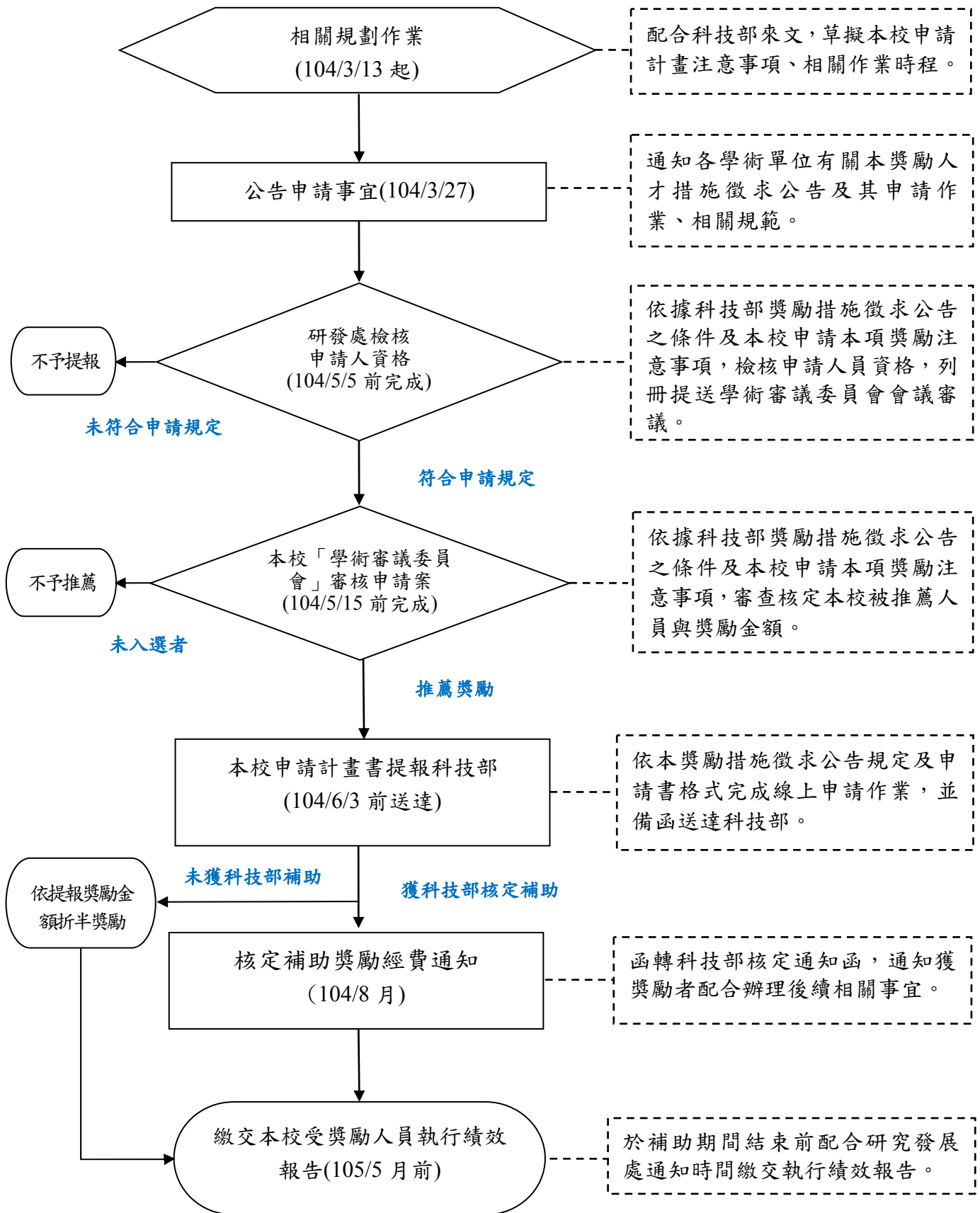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 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 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 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請以檢核表內單位主管推薦文字資料為準)</p>			

學門專長分類表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科教國合司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代碼	學門名稱
M01	統計	E01	機械固力	B101001	解剖	B1020D8	復健科	H01	文學一(中國文	SSS01	數學教育
M02	數學	E02	化學工程	B101002	生理	B1020D9	牙醫學		學、台灣文學、	SSS02	科學教育
M03	物理	E03	造船工程	B101003	藥理及毒理	B1020DA	護理		原住民文學)	SSS03	資訊教育
M04	化學	E06	材料工程	B101004	醫學之生化及	B1030A0	藥學	H04	語言學	SSS04	應用科學教育
M05	地球科學	E07	食品工程		分子生物	B1030B0	中醫藥	H05	文學二(外國文	SSS05	醫學教育
M06	大氣科學	E08	資訊	B101006	微生物及免疫學	B2010A0	植物學		學、性別研究、	SSS06	多元族群的科
M07	海洋科學	E09	土木、水利、	B101008	保健營養	B2010B0	動物學		文化研究)		學教育
M20	永續發展研究	E10	能源科技	B101009	公共衛生及環境	B2010C0	生物學之生化及	H06	歷史學	SSS07	科普教育與傳播
		E11	環境工程		醫學		分子生物	H08	哲學		
		E12	電信工程	B101010	醫學工程	B2020G0	生物多樣性及	H09	人類學		
		E14	微電子工程	B101011	寄生蟲學、醫事		長期生態	H11	教育學		
		E15	光電工程		技術及實驗診斷	B3010A0	農藝及園藝	H12	心理學		
		E17	醫學工程	B101018	幹細胞/再生生物	B3010C1	生工及生機	H13	法律學		
		E18	電力工程		醫學	B3010D3	土壤及環保	H14	政治學		
		E20	高分子與纖維	B1020A1	心胸內科	B3010E0	食品及農化	H15	經濟學		
		E50	工業工程與管理	B1020A3	腸胃內科	B3010F0	植物保護	H17	社會學		
		E60	生產自動化技術	B1020A6	腎臟科新陳代謝	B3010G0	森林、水保及	H19	傳播學		
		E61	控制工程		及內分泌		生態	H22	區域研究及地理		
		E71	航太科技	B1020A8	血液科腫瘤科風	B3010H0	漁業	H23	藝術學		
		E72	熱傳學、流體		濕免疫及感染	B3010I1	畜牧	H40	財金及會計		
		力學		B1020A9	神經內科	B3010I2	獸醫	H41	管理一(人資、		
		力學			小兒科	B3010I3	實驗動物		組織行為、策略		
		E80	海洋工程	B1020B1	精神科			H42	管理二(行銷、		
				B1020B2	皮膚科				生管、資管、		
				B1020B4	家庭醫學科				交管、作業研究		
				B1020B5	心胸外科				/數量方法)		
				B1020C1	一般外科			HA2	體育學		
				B1020C3	泌尿科			HA3	圖書資訊學		
				B1020C6	整形外科						
				B1020C7	神經外科						
				B1020C8	骨科						
				B1020D1	麻醉科						
				B1020D2	婦產科						
				B1020D3	耳鼻喉科						
				B1020D4	眼科						
				B1020D5	放射線及核子						
				B1020D6	醫學						
				B1020D7	病理及法醫						

本校執行科技部「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流程圖

104.03.23



科技部 104 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104 年 1 月 28 日本部第 20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部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3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部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3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

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 (二)申請機構已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 (三)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部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五)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 (四)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p>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p> <p>2.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p> <p>(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p> <p>(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p> <p>(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p>	<p>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p> <p>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p> <p>3.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p> <p>(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p> <p>(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p> <p>(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p>(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p> <p>(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p> <p>(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p>
審查方式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